**附件**

关于推动汕头企业上市发展“486”行动方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工作部署，引导和推动更多上市以及上市后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发挥上市企业产业引领带动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汕头市“三新两特一大”产业，优化深汕两地融资对接平台效能，坚持促增量与优存量相结合，推动汕头市40余家A股、H股、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提质增效，80余家后备企业加快发展上市融资，60余家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后备企业培育，加快打造全链条企业上市培育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1.支持上市以及上市后备企业融资扩大生产经营。**政策实施期内，注册地在汕头市的A股、H股、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及上市后备企业在汕头属地银行新发生（含新增和续贷）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存续期3个月以上，不含3个月）以及新发生的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享受自发生之日起最长1年贴息），每家企业依类分别按照最高实际支付利息的50%、40%、30%、2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依类补贴累计分别最高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且享受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其实际支付银行的利息。

**2.支持企业并购重组迁入。**积极推动汕头市A股、H股上市企业围绕产业链并购优质资源，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并购市内上下游企业或并购市外上下游企业且被并购方注册地迁入汕头市的，均按实际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单一并购重组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支持上市公司加大本地投资。**引导汕头市A股、H股上市企业加大在汕头的投资和升级改造，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事后资助，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入驻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上市企业已享受指挥部支持企业及项目扩大投资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支持上市以及上市后备企业供应链融资。**注册地在汕头市的A股、H股、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及上市后备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商业保理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最高按照实际支付融资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该类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深化深汕金融领域合作，推动企业协同发展**

**1.推动辖内上市企业免费入驻“反向飞地”。**支持汕头市A股、H股上市企业在“坪山-龙湖”“光明-金平”“宝安-澄海”等7个产业协同发展基地无偿使用办公空间或展示空间，开展产品应用、体验、展示，助力企业对接实验室、创新机构、专业人才、金融资本等资源，为企业研发创新、转型升级、品牌提升提供支撑。

**2.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与深交所等机构合作，安排培训经费，定期组织汕头市A股、H股、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及上市后备企业高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进行系统化合规管理培训。

**3.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支持建设具有汕头特色优势的项目路演平台，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及行业协会举办股权投资领域路演活动，加强产融对接。支持搭建政府部门、股权投资机构与实体产业三方投融资信息对接平台，推动平台公司化、常态化运作。

**4.深化深汕两地企业多领域合作。**发挥两地上市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抢抓两市深化对口帮扶协作机遇，用好用足两地市区两级优惠政策，加强在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玩具创意、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负责筹集本措施专项奖补资金，并安排奖补资金预算计划、总量控制、奖补比例折算兑现及划拨等。汕头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制定本方案有关细化申报文件，组织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审核，资金下达拨付。

**（二）加强专项资金拨付与监管。**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再由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共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若经查实企业出现骗取奖补等情况，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重大责任事故，将取消其奖补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对构成失信行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三）其他。**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会同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